

中国共产党武汉传媒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4〕12号

关于印发《武汉传媒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 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武汉传媒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传媒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4日

武汉传媒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进一步压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教师风范高尚、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促进学校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武汉传媒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坚持深化改革，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党政齐抓共管，上下协同推进。坚持自律与他律并举，激励与监督并用。形成

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四有”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二、加强党委的统一领导

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是学校重要的基础工作。学校党委始终把教师队伍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各位党委常委履行“一岗双责”，履职尽责。不断完善学校党委、院（部）党总支、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上下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学校教师工作进行部署；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学校教师工作，党委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落实；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主持工作的副书记）、院长（主持工作的副院长）是所在二级学院教师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教工党支部书记要发挥好教育、管理、监督、引领作用。

三、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主任，党委常委及党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

委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研与创作处、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兼任。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教师发展工作。

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各总支部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教师党支部书记任组员。党总支部书记、院长是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策划并实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活动，组织教师考核和评价等。

四、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精神，学校制定了《武汉传媒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校行字〔2018〕7号）。

《办法》对学校师德建设的对象和内容进行了部署，建立了“教育、宣传、监督、考核、激励、惩处”等运行机制，对促进和规范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党委教师工作部要认真总结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成果和经验，根据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新要求对《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健全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要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梳理细化《武汉传媒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校行字〔2019〕35号），使《处理办法》的针对性更明确、操作性更顺畅、处置流程更规范、教育效果更长久。

五、丰富师德师风的建设内容

整体策划好师德师风建设的内容体系。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提高教师对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摆在工作首要，引导教师把提高专业素养和提升思想道德素质统一起来，把言传和身教统一起来，做到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增强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坚持价值导向。督导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方面，加强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四是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功能。引导教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以文化人，厚植师德师风建设文化基础。五是加强爱党爱国、爱教爱校教育。爱党爱

国是爱国主义的根本要求，教育广大教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把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统一起来，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立足岗位奉献祖国结合起来，把热爱教育事业落实到学校教育工作的各项工作中，履行好教书育人的崇高使命。六是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十项准则”和“红七条”是高校教师职业规范的“底线”“红线”，全体教师必须模范遵守，并把其本质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持续推进依法治校战略，提升教师依法执教、规范执教的能力和水平。

六、创新师德师风的建设方法

师德师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相关职能部门和广大教师要全力配合、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要明确师德师风建设的总目标和总要求，切实做好指导和督促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要切实履行好职能，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牵头制定和修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制度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要利用好校内校外资源，加强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建设的培训；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根据职能职责，围绕师德师风建设的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好工作。要创新建设工作的方式方法，提高建设质量和效果。一是学校与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要签订《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责任保证书》，明确责任、任务和要求，压实二级学院的责任。二是把好教师入口关。教

教师招聘时要考核应聘者的思想道德情况，坚决不聘用道德失范和有负面影响人员。三是上好新进教师师德师风第一课。通过岗前培训、课前试讲等形式，让新进教师了解师德师风的要义，自觉遵守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四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把教师师德状况与教师考核、年度评先、职称评定、干部选拔等结合起来，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评优评先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一票否决”制度。五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把教师的自律和党组织的他律结合起来。六是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定期举办教学基本功大赛、讲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通过比赛强化教师的职业意识，提升教师的职业素养；每年坚持评选“天有名师”“武传好老师”，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营造“比学赶帮”的团队氛围。七是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文明校园建设涵养师德师风建设，持之以恒开展“三风”（校风、教风、学风）建设，通过“三风”建设带动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文明校园建设。大力倡导“尊师爱生、为人师表、传道授业、从严执教”的教师风范，努力打造“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教师品格，通过文化氛围的营造促进教师师德师风向上向善、知行合一。八是开展警示教育。坚持激励和处罚并用，用行业的负面典型教育教师，落实负面清单制度，严肃处理教师失

范行为，用身边的案例警示教师，告诫教师不踩“红线”、守住“底线”。同时探索建立教师征信制度。**九是尊重关爱教师。**坚持依靠教师办学，坚持教师是办学的第一资源。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重视教师的合理诉求，解决教师的实际困难，把教师的热情引导到办学治校的实践中来，把教师的智慧运用到教书育人的事业当中。建立褒奖机制，设立教师荣誉簿，在入职、荣退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活动，以增强教师的归属感、荣誉感，激发教师的主人翁意识。

七、构建师德师风建设保障体系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的保障，确保建设内容不流于形式、建设过程不走过场。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党支部、教研室各级均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一把手”负责各自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工作效果承担责任。二是落实制度保障。清理、完善现有制度，在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建设过程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师德师风建设有章可循。三是健全组织机构。党委教师工作部与人事处合署办公，要区分人事管理和教师管理的责任和权限，可增设教师管理科，将师德师风建设职责归口到教师管理科。四是充实管理人员。根据学校编制情况，适当补充工作人员。五是给予资金保障。每年财务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教师教育培训经费和相关建设经费，保障师德师风建设的健康有序开展。

八、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问责机制

学校把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院(系)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坚持多主体、多元化评价,建立多渠道监督体系。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依纪依规问责。

校内发送:校领导,校内各单位。

武汉传媒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印发
